重大起訴案件研析

肅貪新團隊一南港展覽館弊案之合作模式



柯宜汾-

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學 歷-東吳大學法律系 經 歷-

司法官卅六期結業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理檢察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行政院98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前言

臺灣透明組織於97年9月23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2008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CPI),臺灣以5.7分排名第39名,名次較前一年下降5名,名次下滑為歷年之最1,「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於今年4月間發表之亞洲貪污評比報告,臺灣的貪污程度竟落後於印尼及中國大陸之後,引起社會的震驚,當然更引起政府高層對於肅貪成效的重視2。「肅貪」政策,一直是每一位法務部長的施政重點,且在各地檢署也是首長高度重視的區塊,但由於檢察機關在偵辦肅貪案件的偵辦的困難度,在此一方面司法機關始終未獲得太多的掌聲。

偵辦肅貪案件的困境

近年來檢察機關偵辦的貪污案件以工程採購案件居多,且工程款

¹ 參閱臺灣透明組織97年9月23日新聞稿

² 參閱98年4月8日總統府新聞稿

動輒上數十億,工程規模龐大,雖然檢察機關目前已有檢察事務官 的編制,並且在大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運作已日趨成熟,具體 案件值辦時,在執行搜索時可以調派全署之檢察事務官執行而不假 他人之手,但專責辦理該案件的終究只能1至2位檢察事務官,同時 要調閱文件資料、執行監聽、分析卷證等,要能在短期內有初步結

果的情形,困難度很高。

大型工程採購案,由於規模龐大,全案從規劃、招標、施工、驗收等,通常橫跨數年,經檢舉分案到檢察官手裡,距案發時間更遠,如果能在1、2年以內偵辦,已經是很幸運的,通常多已是5、6年之久,蒐證不易,對於文件資料的調閱,有些甚至已逾保存期限,更有甚者,重要關係證人的記憶亦已模糊,對於勾勒犯罪事實輪廓,是一大障礙,再經過冗長的偵查時程,好不容易提起公訴後,亦常因重要證人證詞反覆而成為法院判無罪之主因。

此外,由於工程採購案之專業性高,非僅檢察機關難以對其專業領域有所瞭解,甚至對於各政府機關內部之分工情形亦不熟悉,常發生調不到承辦人員之公文全卷,或是調不齊全之問題。又由於機關內部有哪些公文卷宗,檢察官在偵辦時並不知曉,其中可能因為公文歸檔問題,在函調時未完全敘述清楚致受調機關誤解,但也有公文遭調包、故意提供部分資料誤導檢方或直接告知已遺失,無法提供之情形。甚至在調卷時,檢察官的偵辦方向已曝露,導致涉案公務員與廠商間之串證或滅證的情形。

由於檢察機關之人手不足,加上目前媒體的生態,對於矚目案件的緊迫盯人,有時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時,在偵辦方向及偵辦行動難以完全防止洩密情形發生。

南港展覽館弊案偵辦始末

95年間法務部政風司接獲檢舉郭 0 0 教授涉嫌於某工程案中為廠商昭 0 公司中介評選委員、官員並行賄之貪污案件,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首度開啟檢察機關與政風單位合作之例。由於該案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意外查覺前內政部次長顏 0 0、力 0 公司負責人郭 0 0等涉犯關於北投纜車負瀆案件,又因北纜案發動搜索,於力 0 扣得相關帳冊中,發現該公司承攬「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疑似以行賄手法獲取標案,而自動簽分值辦 3。

筆者於96年底才實際著手偵辦,由於該案係因政風司函送偵辦之 前案中延續而來,因此筆者仍援用前案之合作模式,即由檢察官指 揮檢察事務官,並請政風人員協助文件資料之調閱及整理之模式進 行。幸而合作之檢察事務官及政風人員等之合作團隊並未更換,得 以協助筆者迅速瞭解全案之來龍去脈。

於偵辦之初,因該案之關係人於初步詢問時並不配合,對於案件之偵辦方向一度陷入膠著狀態,惟偵辦團體並不氣餒,反覆多次重新檢視前案查扣之帳冊資料,決定以最基本的方式即地毯式清查相關人員金融帳戶資金流向作為初步偵查作為。其中清查相關涉嫌人員帳戶高達700餘個,製作之相關人員專卷共近百卷,細心過濾可疑的資金,期間為掌握相關可疑共犯間互動情形,配合檢察官傳喚到案之時程,動員千餘人次政風人員執行行動蒐證,因部分偵查對象仍任職政府機關,並與相關機關之政風人員橫向連繫,以瞭解被告等於偵查庭外之活動情形,此一經驗在筆者以往偵查經驗中是未曾有過。

除了行動蒐證外,政風人員在協助檢察事務官在資料調閱及整理

³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2月12日新聞稿

上更是功不可沒。由於資金調閱多達數百筆,扣案之證物繁多,偵辦團隊花了許多心血在作「基本功」,即逐一登打、比對、分類、增刪,對於評選委員收賄部分之犯罪事實,在偵查之初所有被告均否認犯行時,完全沒有預設立場,而以「證據」堆砌可能的犯罪事實輪廓。這些卷證資料的精細整理結果,在筆者聲押力0公司負責人郭00及前內政部長余00時,發揮極大的功效。

該案在偵辦期間,直到96年8月間再次搜索力 0 公司時,所有偵辦團隊仍無法想像該案最後會與第一家庭弊案有關連,最後竟成為鑿破扁案防線的破門斧 4,政風人員除於偵辦初期協助卷證調閱整理,功不可沒之外,之後隨著重要關係人聲押獲准,並有部分被告坦承犯行後,對於其所供述之犯罪手法及時程,迅速透過行政機關之政風單位即刻調閱重要公文或人事資料以供指認、比對,終使得該案犯罪事實明確,在97年12月12日偵查終結起訴前內政部長余00、廠商郭 00、評選委員鄭 00、江 00、郭 00、王 00、周 00、至 00、陳 00等9人。

肅貪新團隊

目前南港展覽館弊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如何,各界拭目以待。但在偵辦過程中,與政風人員的合作模式,確是值得推廣的作為,特別在人力協助上,可補地檢署之不足,本案偵辦過程中,法務部政風司指派特蒐組五位政風人員專責協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加上政風系統緊密橫向連繫,可完全精準掌握政府機關內部公文作業流程,甚至在偵辦行動尚未曝光以前,運用政風單位的行政調查,先行掌握關鍵卷證,以避免遭湮滅或串證之可能,同時結合地檢署具有營繕專業能力的檢察事務官,在工程實務

⁴ 參閱聯合報97年12月13日「南港案破門斧 辜成允臨門腳」一文。

專業上協助,以及具有財經背景之檢察事務官詳細查核關係人間之資金流向,對於檢察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貪瀆案件上,將可成為有力的鐵三角架構。

結語

結合高度專業的政風人力的偵辦模式,確實在工程採購貪瀆案件中可以發揮一定之功效。南港展覽館案之合作模式得以發揮功效,因由法務部政風司統籌調派特蒐組人員協助,團隊成員積極任事,並在過程中確實保密。期待政風人力在「期前偵辦」能力方面的提昇,在第一時間掌握先機,並且透過與檢察機關之合作,瞭解刑事案件蒐證之方式及證據門檻,在肅貪工作上扮演關鍵角色。

附錄

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弊案案情摘要5

一、緣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2年7月1日同意受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辦理南港案,工程預算為新臺幣36億元。內政部營建署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郭00為使力0公司取得南港案,得知蔡00與前總統之夫人吳00熟識,竟於92年7月1日至92年9月19日間之某日,向蔡00表示力0公司欲承包南港案之意願,並表明力0公司欲取得南港案,需要在招標案公告前,先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等文件,吳00如能向該標案之承辦機關即內政部施壓或關說以取得相關資料而使力0公司順利得標,郭00將於得標後給付依該標案金額2.5%計算,約新臺幣9000萬元之對價。蔡00遂前往總統官邸,向吳00報告郭00之意願,且同

⁵ 摘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7946號、第20878號、第20879號、第21119號、第 22892號、第23335號起訴書。

時告知吳 0 0 力 0 公司於取得標案,會給予相當於該標案議價金額 約2.5%,即約9000萬元之對價,並經吳00當場允諾將利用其總統 夫人之影響力處理。吳00即通知余00至總統官邸商談,並經余 00當場應允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承辦人92年9月18日由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詳列包括建築 工程等專長領域建議學者名冊共44人,擬具簽文供前內政部長余 0 0 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9名,備選委員5名;同年月19日,經 內政部常務次長林00於當日簽閱後,送至前內政部長余00辦 公室,余00於同日完成圈選程序後,並指示知情之友人洪00安 排與蔡 0 0 會面及交付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官,洪 0 0 於92年9月21 日,以電話與蔡00聯繫前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5號兄弟飯店與 余00見面,當晚8時許,洪00以其名義向兄弟飯店訂得房號528 客房,由余00在該客房內將已圈選尚未公告之南港案正、備取外 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影本,供蔡00秒錄。蔡00於取得該名 單後, 旋立即電告郭00, 並與郭00相約將抄錄之評選委員名單 提示予郭00。郭00於抄得南港案之評選委員名單,隨即轉交其 特別助理黃00及力0公司總經理蔡00。余00於92年9月21日 至10月2日間之不詳時地,將內政部營建署不詳公務員交付裝有應 秘密之南港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 交予不知情之前內政部主任秘書轉交洪00,由洪00赴兄弟飯店 將資料交給蔡00,再由蔡00轉交郭00。

三、郭00於取得內政部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之後,隨即交付蔡 00、黄00,並指示二人就名單上之委員,以每位委員於評選會 議前、後分別給予各約50萬元之前金及後謝,如受賄對象另有要

求,再行研議之原則,交付賄款,請委員於評選會議時評定力0公 司為最高分,以便取得該標案。黃00、蔡00於93年1月30日評 選會議之前,分別先與評選委員接觸,並於92年9月至93年1月間, 以將現金及力拓公司簡介包裝於紙袋內再置於手提紙袋內,行賄評 選委員周00、陳00、郭00、鄭00、王00、江00、王 00等7人,給付賄款同時,向上開評選委員表示力0公司將參與 南港案之投標,請委員於評選會議時,將力0公司評定為最高分, 同時期約於評選會議後,如力0公司確有得標,將再給付相當金額 之款項,作為後謝。周00、陳00、郭00、鄭00、王00、 江 0 0 等6名評選委員收受部分賄款後,於93年1月30日召開評選會 議,果然評定力0公司為三家投標廠商之第1名,王00雖於評選 會議前未收受賄款,惟亦評定力0公司為第1名致力0公司獲得最 優先議價對象,並以最終議價金額35億9313萬5000元得標。力0公 司得標後,依約再由黃00、蔡00分別給付50萬元或100萬元之 賄款予周00、鄭00、陳00、王00、郭00、王00等6名 評選委員。蔡00於93年1月30日評選會議之後,亦依約給付50萬 元之賄款予江00,惟經江00拒絕未予收受。

四、郭 0 0 於順利取得該標案後,於93年底即依蔡 0 0 之指示,於93 年12月1日以其存放在其不知情之胞妹郭 0 0 於CLARIDEN BANK,ZURICH(下稱瑞龍銀行)第12839(A)號帳戶內之資金,將其中美金273萬5500元 (折合當時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33.5622元,總計為新臺幣9180萬9398元)之賄款匯入蔡 0 0 與不知情之林 0 0 (蔡 0 0 之妻)設在標準銀行香港分行之聯名帳戶內,再由蔡 0 0 分次匯往吳 0 0 所使用之吳 0 0 在新加坡STANDARD MERCHANT BANK (ALSA)LIMITED, SINGAPORE戶內存放。



重大起訴案件研析

柯 0 柱檢察官勾結律師收受賄賂交換不起訴犯 罪案



侯崇文 – 國立台北大學校長

學 歷-社會學博士

經 歷-社會系系主任,教務長

一、事件説明

前台北地檢署柯0柱檢察官,因涉司法風紀,貪污收賄,放縱罪犯, 於去年(民國97年)由他原任職的台北地檢署,以行賄罪起訴,並求處 無期徒刑。台北地方法院快速審理,同年12月16日下午宣判,審判長 蔡守信合併柯0柱所涉其他貪污案件,處以二十年徒刑。然而,戲劇性 地,柯0柱在法院宣判後不到30分鐘,突然臉色發白,送醫急救無效, 約在晚間六時,醫院以心肌梗塞,心血管疾病,宣告死亡。柯0柱不光 彩的一生,也在這個時刻落幕。

柯 0 柱,民國36年生,早年擔任郵差,民國74年因倒會負債而離職, 可說窮途潦倒,但後來他認真向上,考上大學,並在50歲時考上司法 官,難能可貴。柯0柱完成司法官訓練後,立刻被派任桃園地方法院, 開始他代表國家,偵察犯罪,維護國家計會利益的檢察官生涯。

柯 0 柱刻苦勵志的故事,當時受到很多人的感動,為學校年輕學子 的榜樣,也是司法界的楷模;只可惜,柯0柱並沒有為自己的人生負起 責任;相反的,他很快做壞,利用檢察官職權,干預司法,破壞國家形象,在短短五、六年檢檢察官生涯,卻涉入不少犯罪事件,已知者有:

第一,縱放治平對象萬 0 : 經營地下錢莊,也曾被警方提報為治平對象的「亞 0 機構」董事長萬 0 ,遭調查局台北市調處依重利罪移送,但柯 0 柱涉及以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檢舉信,要求分案,由他自己偵辦,最後,柯 0 柱卻以證據不足,做出不起訴處分。

第二,幫助通緝犯人頭頂替:經營「金0鵝唱片」負責人陳0龍,涉及司法黃牛詐欺,被法院判刑一年六月定案。柯0柱當時任台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曾因陳0龍未到案執行,對陳0龍發布通緝,但後來,有位冒名的「陳0龍」自動向檢方申請變更戶籍,由台北改桃園,柯0柱便函請桃園檢方代為執行。這位冒名的「陳0龍」,後來向桃園檢方報到,也到台北監獄服刑,但真正的陳0龍則逍遙法外。

第三,向黑道份子索賄交換不起訴:民國92年間,柯 0 柱當時承辦掃 黑專股,曾經指揮台北市刑大拘提「竹 0 幫」份子黃 0 意、「四 0 幫」 中常委張 0 光,之後透過第三者戴 0 祥,向二人各勒索60萬元。柯 0 柱 後來以事證不足,黃 0 意與張 0 光兩人皆獲得不起訴之處分。此案後因 有人檢舉而爆發,但被通緝的黃 0 意逃亡大陸,調查不易。直到後來黃 0 意回國(民國95年),柯 0 柱才被起訴。

另外便是此次報告要探討的,他向宏 0 醫院收受賄賂交換不起訴犯罪案。

原本這案子與柯 0 柱是完全沒有任何交集的,但柯 0 柱因為貪圖享受,心懷不軌,主動介入,收賄貪污,干預司法,其犯罪行為相當大膽,為司法界少見,說明一下這件索賄案的背景。

這案子緣起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上的一家老醫院,宏0醫院。宏 恩醫院成立於民國54年,是台灣早期相當現代化經營的綜合醫院,營運 狀況良好,也因此,擴增病床,並在民國65年更名為財團法人。然而, 隨著台灣社會的進步,大型醫院快速增加,設備現代化,醫療服務品質 好, 宏 0 醫院則因受到空間發展限制, 競爭力下滑, 成為這次事件的肇 因。

民國88年,勞保局開放受理塵肺症殘廢給付申請時,宏0醫院為了業 績,便經由勞保仲介,龔0輝、陳0生、陳0昇等三人,大量招攬礦區 居民,辦理集體辦理勞工「塵肺症」檢驗。

「塵肺症」,是一種職業災害,採礦工人工作20年以上,一半都會 有。這是一種在採礦過程中吸入粉塵,沈積在肺部,造成了粒狀塊狀的 纖維化的病症,會導致呼吸困難,並持續咳嗽、咳痰等問題。

從醫療管理上來說,身體檢查是非常單純的事情,只要依據標準作業 程序,檢驗礦工是否有患有「塵肺症」即可。然而,宏0醫院卻為了貪 圖生意,便大開方便之門,對診療過程以及對「塵肺症」的判斷草率, 也不確實,因此,礦區居民聞風而至,在短短的4個月內(民國88年2 月到5月),總共開立六千多張勞工塵肺症殘廢診斷書。後來的統計, 到同一年的年底, 宏 0 醫院向勞工保選局送件申請者則高達一萬一千餘 件。

醫院為每位礦工檢查身體,可以收到1,500元的門診費以及1.000元健 保局的診療費,如此,宏0醫院在短短幾個月之內,便可有相當大筆之 收入。只是,後來健保局發現宏 0 醫院有問題,便在次年,民國89年的 年初,由台北地檢署指派黃玉垣檢察官指揮展開調查,結果發現下列犯 罪事實:門診過程不盡確實,對「塵肺症」的判斷也不確實,且由未實 際診療的醫師蓋章。檢察官認為宏 0 醫院涉及業務登載不實,以及詐領 醫療給付等不法,便在當年3月,以詐欺罪對董事長孟0傑(一位85歲 的老先生),院長黃 0 泰醫師,以及醫院職員,黃牛龔 0 輝等共10人,

提起公訴。

事情到了這裡應該可以告一段落,剩下的只有法院的審理與判決了。 但這件單純醫療詐欺案,後來卻發展出另外一件司法貪污案,牽涉更多 的人,其中最為主要的原因是何 0 柱的介入。在該案被起訴之後,何 0 助授意由他的同學盧 0 南,也是位律師,偽造一張檢舉信,寄給何 0 柱 本人,柯金柱便依據這封偽造的檢舉信函(91年3月6日),要求分案, 由他自行處理,原承辦檢察官由於較為資淺,且接案不久,便同意將這 起偵查案件簽併,改由柯 0 柱承辦。

後來柯 0 柱只起訴院長秘書李 0 玲一人,其他人員,包括:董事長 孟 0 傑、院長黃 0 泰,與其他醫院職員與黃牛等被告,都獲得不起訴 處分,這代價乃是高達650萬元的賄賂款,原來柯 0 柱結合他的同學律 師,共同主導這件貪污,司法放縱案。

這犯罪事件有個重要特性,所有的參與者,包括:柯 0 柱檢察官,律師,醫院的董事長與院長,還有三位司法黃牛,大家都有默契,不講出去,因為參與的每一個人各自得到好處,有的拿到錢,有的擺平了難纏的司法官司,免於坐牢之苦,醫院也不再擔心被迫關門。的確,只要涉案當事人不講話,這個醜陋的犯罪案件不會有人知道,一定成為一件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不會在官方犯罪統計裡出現。

只是後來何以爆發呢?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柯 0 柱本人涉入太多有問題的案子,且他的犯罪手法相當一致,都是利用他在職務上的權力,向面對司法偵察的當事人索賄,交換被告在司法上方便。作案太多總會讓人起疑,看出破綻。事實上,在宏 0 醫院案尚未爆發之前,檢調單位已經注意到他操守有些問題,正追查他利用偵辦天 0 盟份子黃 0 意與四 0 幫份子張 0 光涉及組織犯罪的機會,向人索賄。第二,要感謝勇於站出來,舉發自己同僚的檢察官。原來2000年承辦宏 0 醫院那位年輕

檢察官,覺得柯0柱接手這案子可能有問題。當年柯0柱用一封署名「王大維」之檢舉告發信,將他所承辦案件改分案,並從輕發落,那位檢察官認為他有遭到柯0柱利用的嫌疑,遂於民國96年10月9日,請求調閱歸檔卷宗,並將檢舉函送請鑑定,後來確實發現檢舉信是由律師盧0南所捏造,因而爆發本案。事件爆發後,台北地方檢察署在民國96年12月12日,將柯0助,盧0南兩人羈押禁見。

由於柯 0 柱貪污收賄屬司法風紀重大案件,台北地檢署迅速展開調查,並在4個月後,於民國97年4月10日,偵察終結,依收賄罪起訴柯 0 柱。台北地方法院也在同年年底,12月16日,合併柯 0 柱所涉另一起收賄案(縱放治平對象萬 0),進行宣判,柯 0 柱被判20年徒刑,他的同學律師盧 0 南被判15年。

柯 0 柱一生相當坎坷,高齡苦讀考取司法官,感動很多人,原本他可以為這個社會做出許多的貢獻,更可以做法律人的好榜樣,但他卻貪圖享受,玩法弄權,選擇犯罪,下場卻落得一死,知道他故事的人都不勝唏噓。

二、犯罪的解釋

犯罪技巧與價值觀的學習

柯 0 柱是一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的檢察官。他有很高的社會聲望與地位,並擁有對犯罪偵察做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權力。只是柯 0 柱沒有珍惜他被國家所賦予的權力,公正執法;相反的,他利用他在職務上被信任的角色,濫用權力,圖利自己,索賄,縱放嫌犯,破壞國家司法制度。從犯罪學的角度,柯 0 柱的犯罪行為屬於犯罪學上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的研究領域,這是由美國犯罪學者Sutherland率先提出的概念,乃是指:「富有者、有權力者與被人尊敬者,利用其職業上的關係,為個人利益而進行的違法活動。」

Sutherland 也以「辦公套房內的犯罪(crime in the suites)」說明白領犯罪。

Sutherland因為發現白領犯罪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也是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便提出社會學者多多從事白領犯罪研究的呼籲,以防止問題惡化。的確,我們需要重視白領犯罪問題的研究,因為它是實質之犯罪行為,有意圖不軌的犯罪者,也有受害人。就以柯 0 柱的犯罪案為例,雖然所有這事件的參與者,大家都各自得到好處,但這並不表示,這事件沒有受害者。正相反,柯 0 柱犯罪案涉及的金錢,遠遠超過傳統街頭犯罪(例如:偷竊,傷害等),其中,我們看到,宏 0 醫院的董事長,以及院長,為了擺平他們的官司,被索賄650萬元,這是相當驚人的數字。

另外,柯 0 柱犯罪案件也傷害司法威信,降低民眾對國家的信任感, 更間接傷害民眾彼此共同情感,以及一般民眾遵守法律的意願。由於柯 0 柱這類案件的存在,去年,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2008年全球貪腐 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台灣排名第39名,名次下降5 名,顯然,貪污已嚴重傷害國家形象,間接造成民眾對公權力的不信任 感。

Sutherland是位社會學上符號互動理論(theor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學者,強調是非對與錯的看法,情感,態度、價值觀,以及人們對於生活周遭各種事物與符號意義的重要。在他的職業竊盜(1937年)中更提到,犯罪是學習而來,除學習犯罪技巧外,也學習犯罪動機、慾望與犯罪態度等。

依照Sutherland的理論,柯 0 柱的犯罪行為,顯然與他的好朋友,同學律師,兩人相互溝通,進而學習犯罪技巧,並且接受犯罪態度,這時參與犯罪便是必然的結果。

柯 0 柱犯罪的另外一個原因是他的犯罪合理化語言(vocabulary of justification),這樣的觀念由Cressey(1973)提出,強調犯罪人都會發展出一套他們特有詮釋他們犯罪行為的語言,例如:他們有需要;他們只是借錢而已;他們並沒有傷害任何人。相信柯 0 柱也有他自己犯罪的道德合理化語言,例如:他只是幫助這些人在司法上解套,或者他的行為並沒有傷害任何人,或者他沒有拿錢,是律師該得的酬勞。這些語言中,他絕對不會承認自己的行為是犯罪,也因此,他在向黑道索賄案中,說「我根本不認識『白手套』戴 0 祥,也沒有往來,何來貪污?」另外,他自認清白,對於法院重判他12年,他感到非常遺憾。他還說,他會上訴。(見:中國時報2007.09.22)

此外,柯 0 柱在向宏 0 醫院收受賄賂交換不起訴犯罪案的供述中,也 完全否認自己犯罪行為,以列是他在檢調單位值訊說的話:

「伊已經忘記宏 0 醫院塵肺症案件偵辦結果,也忘記為何由伊偵辦。」「伊忘記有無向原承辦之 0 股檢察官要求併案之事。」「否認有收賄情事。」「伊雖然認識盧 0 南,惟絕不會在偵辦期間與案件律師或當事人往來,此為伊擔任檢察官之守則。」「伊不認識宏 0 醫院內部人員。」(見民國97年4月7日薛維平檢察官對柯 0 柱貪污犯罪之起訴書)

「不可分擔的財務問題」的出現

白領犯罪的另一個解釋是犯罪者過著奢華的生活,要買名貴車子,要住豪宅,也要上好的餐廳,由於入不敷出,這時便創造出一個「不可分擔的財務問題」,並迫使人們想從職務上脫離困境。根據報導,柯0柱時常出入聲色場所,也同時與四個年輕女子交往,開銷很大,自然想利用職務犯罪,以解決個人財務需求。

以上是犯罪學的解釋,強調:白領犯罪的人,學習偏差價值觀,也往往發展出一套合理化犯罪的語言,另外,他們過著過渡奢華的生活,出

現財務問題,這些都是他們犯罪的先決條件,進而發生犯罪事件。

理性情境因素的消失

除上述犯罪者個人因素之外,理性情境的消失也是讓柯 0 柱可以犯罪的另外原因。理性情境因素強調人類動物性的因素,人有自由的意志,追求享受,快樂,但逃避痛苦。因此,只要有機會,任何人都想犯罪。但如果有好的監督與管理,人便不敢犯罪,因為他可能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

許多白領犯罪的發生,都缺少理性情境因素,讓有意圖犯罪的人有機可乘,尤其,在司法體系中,我們給予每個執法者很大的權力,稱為司法裁量權(judicial discretion power),而如果缺少監督,便容易發生弊端。

柯 0 柱貪污收賄的發生,也是因為涉及分案程序,由於分案容易, 柯 0 柱便僅以一封偽造檢舉函,寄給他本人,檢察單位也沒有確認檢舉 函的可信度,便同意併案,交給柯本人處理,種下這起司法風紀案的原 因。

檢察署應該研究司法改革,引進科學分案的制度,利用統計隨機取樣 方法,讓檢察官不能選擇特定犯罪偵察案件,或設計出一套分案公式, 依據個人專長,收案多寡,案情複雜度等,由電腦進行分案。另外,改 變分案,由其他檢察官承辦,這也應制訂嚴格程序規範,避免弊端。

最後,作者嘗試用下列圖來說明白領犯罪發生的原因。簡單的說,白 領犯罪是個人犯罪態度與動機,個人財務上的問題,以及缺少對於職務 權力行使的理性監督等,這三因素相互影響,相互激盪,讓在高位置、 高權力的人,在時空適當時機裡,敢於挑戰法律。



三、結語

柯 0 柱貪污索賄犯罪案,因他的死亡而告一段落。柯 0 柱早年窮苦潦倒,但後來刻苦勵志,努力向上,考上人人稱羨的司法官。只可惜,他並沒有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就,卻反而走入歧途,索賄,干預司法,終至受到監禁與審判。知道他故事的人,無不替他惋惜。

作者嘗試介紹柯 0 柱犯罪的背景,犯罪手法,以及嘗試找出他犯罪的原因,希望大家記取教訓,避免類似貪污犯罪之發生。這裡特別建議,司法單位應勇於改革,讓檢察官的職權行使趨向透明,且能依據公平、合理、專業的原則辦案,絕不受特定人士左右。另外,對於檢察官的各種職權的行使,也應給予監督、檢驗,可行的作法是進行評鑑,瞭解是否有濫用權力情事的發生。

再者,我們也應從柯0柱的身上學到功課,他生活糜爛,出入不當場所,也結交多位女友,這些都是導致他犯罪的重要原因。事實上,許多公務員的貪污,或公司職員的盜用公款,都有與柯0柱完全相同的行為特徵。因此,政風單位應該留意,如發現工作單位中有上述特徵者,應嚴格監督,或建議調離處理金錢財務單位,這是預防白領犯罪的不二法門。

最後,社會學告訴我們,高度的自我控制力,強的自我與責任感, 是讓人們拒絕犯罪誘惑的重要力量。只是,這樣的能力需要教育與社會 化,需要時間,也需要人自己的努力,也因此,建議各單位重視教育的 價值,鼓勵員工多參與團體生活,與人溝通、互動,有好的來往,進而 提升工作適應力,這有助於發展出拒絕犯罪,遠離是非的能力。

參考書目

Cressey, Donald
1973 Other People's Mone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Reckless, Walter
1961 The Crime Problem. 3rd ed.,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orofts.

Sutherland, Edwin
1937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國時報
2007 王己由、陳志賢報導。9月22日。

余致力、胡龍騰
2008 「拒絶貪污腐蝕台灣的民主成果」,《臺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三期:157-166。